



兒童權益保障

張淑慧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crime1201@gmail.com



- 現職
 -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 實務工作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
 - 台灣大學 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執行長
 -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助入者、督導、主任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聯會 理事長
- 社會公益
 - 行政院兒童權利推動小組 委員
 -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 報委員
 -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委員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別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 委員
 - 台北市政府 市政顧問

新媒體、自媒體下兒少現象



私密照片外流 司法紀錄 網路言論

影響：暴露隱私資料、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

隱私權

• 國家應有資料保護單位，確保網路資料保護的法律與原則能被維護。



• 需要注意在使用網路服務時，個人資料會被使用。
• 公私機構有義務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尊重特定規則和程序。

• 台灣法務部統計，兒少性剝削案件近10年平均年增率為4.4%。
• 性剝削被害手法包括向兒少索取私密裸露照片、逼迫兒少性交、利用網路遊戲點數或實物誘騙兒少拍攝私密照等。

除非是法律規定，且告知政策權利，否則不應遭受被監視或攔截干預。

• 個人資料只在法律或征得同意時，可被使用或分享給第三方，須告知使用時間、被誰使用、或目的。

• 個資可要求確認正確性、請求更正、刪除或要求不得被保存超過必要時間。

保障少年隱私權

§49、§83-1

保密

兒童最佳利益

塗銷前科

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資訊。

前案紀錄及資料予以塗銷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釋字第 603 號解釋

本號解釋主要係處理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強制 14 歲以上國民於請領身分證時按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之規定是否違憲之問題。

本號解釋闡述以下幾個重點：

- ★ 隱私權亦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源於人性尊嚴；
- ★ 隱私權包含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
- ★ 資訊隱私權之自主控制權，係自己決定是否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且擴張及於個人資料之使用知悉權、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 就第 (3) 點而言，資訊自主控制權，包含四種權利，即資訊揭露決定權、資訊使用知悉權、資訊控制權及資訊錯誤更正權。

釋字第 689 號解釋

本號解釋主要係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限制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之規定合憲與否之問題。就個人自由、資訊自主權與新聞自由間之衝突，其權衡問題作出解釋。

本號解釋闡述以下幾個重點：

- ★ 最大意義，在於私人在公共空間之活動仍受隱私權之保護，因此公共場合之跟追行動，必須受到限制；
- ★ 其權利基礎來自於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權，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
- ★ 惟新聞採訪者就具有新聞價值性並具公益性之事務，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

II

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

兒童隱私
在訴訟的
所有階段
都得到
充分尊重

少年檔案
實行
嚴格保密

犯罪記錄
刪除

64 “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詢問相關情況和身分)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避免不適當的描述造成的傷害。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分的信息都不應透露。

66 應當對少年檔案實行嚴格保密，此種檔案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審判和裁決的人員除外。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第21條第1項和第2項)

67 對於曾經犯罪的兒童，在年滿18歲之後，將其姓名從犯罪記錄中刪除；對於某些有限的、嚴重的犯罪，經相關兒童請求可以刪除其姓名，但在必要時可附加某些條件(如在上次判罪之後的兩年內未曾重新犯罪等)。

保密

當事人調查所得資料等，應予保密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少年施用毒品、保護事件等，人口販運防治法第22條，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俾得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規定有關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資訊之規範。

報告人、告發人及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9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等，皆有通報人身分保密之規定。

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身分保護作為。

- 人口販運防治法第21條及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證人保護法等均有關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身分之保護規定。

塗銷

少年資料塗銷

- 根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第1款的規定，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該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少年受第29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即轉介適當機構輔導、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及告誡等處分)執行完畢兩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受刑結束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後，視同未曾受各該宣告。
- 同法第83條不得無故揭示之規定，不論該紀錄是否被塗銷，都不會被寫在刑事案件紀錄證明上。
-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2項，符合該條第一項情形時，法院應主動將少年前科紀錄予以塗銷，並通知相關機關辦理塗銷。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少年法院尚未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應通知予以塗銷。

人權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所提問題清單

- 8.4 警察人員於偵查、處理兒少違法事件時，應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提審法》、《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辦辦法》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辦理，各種通報、文書製作及處理流程，均應遵守保密規定。
- 8.14: 依《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

- 2條 禁止歧視
- 3條 兒童最佳利益
- 16條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40條 司法兒少在程序上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10號、24號一般性意見 兒童的隱私以及這些兒童提供合作的保密性應當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護

歐洲網路人權指引

資訊平等
和不歧視

言論自由

結社參與

隱私保護

教育學習

救濟

1

2

3

4

5

6

核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和青少年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最具普世價值的國際公約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 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個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正式生效
-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兒童權利公約重要規定

- | | |
|------------------------|----------------------------|
| 1. 兒童之定義 | 21. 收養 |
| 2. 禁止歧視 | 22. 難民兒童 |
| 3. 兒童最佳利益 | 23. 身心障礙兒童 |
| 4. 權利之落實 |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 6. 生存及發展權 | 26. 社會安全保障 |
|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 28. 教育之目的 |
|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29. 教育之目的 |
|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
|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
|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
|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34. 兒童性別平等 |
|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
| 16. 兒童之隱私權 |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
|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8. 武裝衝突 |
|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 39. 兒童被剝奪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0. 兒童司法 |



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國家有關兒少之政策應採取「典範移轉」 (paradigm shift)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各國應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就以下事項制定最低年齡：

1.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法律或醫療諮詢之最低年齡；
2.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 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
4. 雇工之最低年齡（包括全職與兼職）以及從事危險行業之年齡限制；
5. 得結婚之年齡；
6. 合意性行為之最低年齡；
7. 入伍之最低年齡（自願與強制）；
8. 因司法、尋求庇護或福利措施而遭逮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情況；
9.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10. 於民事及刑事法庭作證之最低年齡；
11. 無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情況下，是否得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聲請或申訴；
12. 於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是否得參與程序；
13. 具備「同意」改變其姓名、收出養等身分事項之能力；
14. 取得有關其原生家庭資訊之年齡；
15. 得投票之年齡。



四項一般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三個角色 (roles)





公部門或私部門之「作為」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作為」包括所有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等等。

「不作為」之行為亦受到規範，如社福單位對受虐兒童未採取保護措施時，即受本條之規範。

優先考量之定義

「優先考量」(a primary consideration) V.S. 「至高考量」(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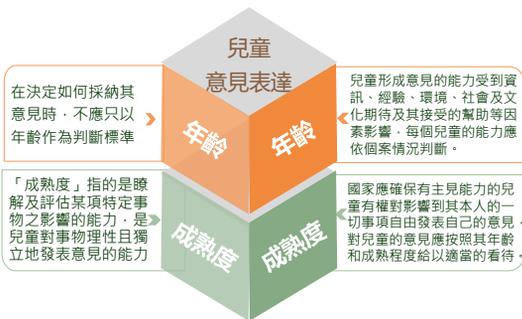
兒童表意權



兒童表意權意味著國家有義務確保其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即使該等兒童處於受國家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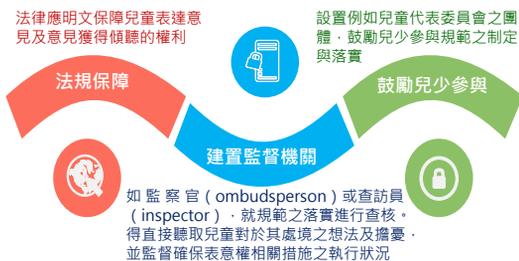


年齡及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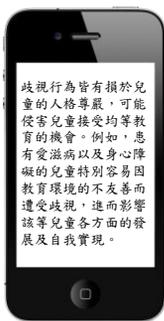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委員會於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就如何確保尊重兒童意見提出建議：



第 2 條 禁止歧視

-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歧視行為皆有損於兒童的人格尊嚴，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平等教育的機會。例如，患有愛滋病以及身心障礙的兒童特別容易因教育環境的不友善而遭受歧視，進而影響該等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



國家「尊重」及「確保」之義務



「生存權」 (inherent right)



生存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 (inherent right)。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存權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

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保護。

因此，國家應特別就降低嬰兒死亡率、幼兒傳染病以及提供母親產前照護等各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發展權」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兒童權利委員會相當強調發展的全面性，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唯有完全保障公約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發展。

全面落实兒童發展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

兒童權利委員會期待公約其他所有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亦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感謝您的聆聽，QA要嗎?】